

政府采购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1149926914720220018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服务单位（乙方）：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梧州市岑溪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工程施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施工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需求类型	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房屋建筑工程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德促楼北面挡土墙工程增加工程	1	项	18937.78	18937.78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柒角捌分，小写18937.78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备注
--	100.00	18937.78	工程经过业主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德促楼北面挡土墙工程增加工程

1.2工程地点：岑溪市

1.3工程内容：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德促楼北面挡土墙工程增加工程

1.4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1.7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第二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按甲方提供预算书工程预算价：¥19934.50元，根据“岑溪市2021—2022年零星工程定点服务”采购中标通知书实行价格优惠5%政策，即 $19934.50 \times (1-5\%) = 18937.76$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玖佰叁拾柒元柒角陆分（¥18937.76元）

作为该项目合同价款。

第三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3.2 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4.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二天甲方负责水、电进入施工场地。

4.3 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利用现有的交通道路

4.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甲方开工前会同城建规划部门设定。

4.5 施工场地周围建设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开工前二天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等有关资料，以利乙方在施工时做好保护工作。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二天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2 施工防护工作要求：

工人进入场地要配戴好防护用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场地内的安全问题及涉及施工乙方人员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5.3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因施工现场周边为居民住宅区乙方不得使用噪音污染高的建筑机械，尽量避免噪音影响，施工时并做好交通安全工作。

第六条 延期开工。

若因特殊情况延期开工，甲方不负责费用，但工期顺延。

第七条 暂停施工

须经甲方同意，甲方不负责费用。

第八条 工期延误

不得擅自暂停施工，若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雨季等因素影响施工的，甲方不作经济补偿但可顺延工期。

第九条 检查和返工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工程质量等级

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工程。

第十一条 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调整的条件：

如超出预算范围或合同约定的增减工程双方签证后增加结算造价。

第十三条 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工程款支付

14.1工程款支付方式：

转帐支付，不得现金支付。

14.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工程经过业主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工程款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14.3甲方违约的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所欠工程款支付办法按13条款约定。直至结清为止，在结清工程款前，不论什么时候甲方产生经济纠纷时乙方均优先受偿。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

15.1结算方式：

如有超出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的施工内容，按施工时增加的实际工程量，依有关规定送审计站进行结算。

15.2甲方违约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程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仲裁、向法院起诉

16.1违约的处理：

按双方协商执行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6.2违约金的数额：

按实际情况及双方协商执行并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16.3损失的计算方法：

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6.4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十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按施工规范作好防护设施，及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八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乙方原因除外，若因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建或缓建的，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作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签字之日起后生效，结算付清一切款项后自然失效。

甲方（公章）：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公章）：岑溪市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岑溪市建设五街62号

电话：

电话：82125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0051201010096581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采购电子合同